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9年5月6日以电子邮件、电话通讯等形式发出通知，并于2019年5月9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际到会监事3名，其中监事陈科文先生采用通讯方式表决。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俞志霞女士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部分在建工程及土地使用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核查后，监事会认为全资子公司湖州南浔华统肉制品有限公司本次向湖州吉成实业有限公司转让部分在建工程及土地使用权的关联交易事项，是由于湖州市南浔区千金镇人民政府用地规划调整以及公司为了盘活闲置资产，提高资产利用效率，优化资产配置的需要。本次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全资子公司湖州南浔华统肉制品有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全资子公司湖州南浔华统肉制品有限公司向湖州吉成实业有限公司转让部分在建工程及土地使用权，并同意将转让土地使用权所得款项用于募投项目“仙居县河埠路拆迁安置（屠宰场）建设项目”；将转让在建工程所得款项用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归还银行贷款等用途。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2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其中关联监事俞志霞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5 月 10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中国证券报》上披露的《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部分在建工程及土地使用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3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5 月 10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中国证券报》上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3、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经核查后，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国家相关政策法规，使财务数据更加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更准确、可靠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没有对投资者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3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5 月 10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中国证券报》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 年 5 月 10 日